

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十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芝罘区向阳街 83 号，邮编：264001，电话：0535-6628860，传真：0535-6224231）。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6 年，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我办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

推进，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树立了良好的政府部门形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办按照区里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改善发展环境、加强廉政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做到领导、人员、责任、经费四落实，为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规范和完善。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向阳街道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人事任免等方面。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占 5%；政策法规类信息 20 条，占 48.7%；业务工作类信息 7 条，占 17%；规划计划类信息 7 条，占 20.5%；人事任免类信息 5 条，占 14.7%，为“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芝罘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向阳街道办事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没有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没有出现提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办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为把工作落到实处，2016年我办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未发现有“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行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强教育，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确保

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坚决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办所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首先，我办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使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其次，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我们主要做到“三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最后，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向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的政府信息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有些狭窄以及工作制度不够完善等方面。下步我办将注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群众切身需求为目标，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府

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依法扩大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努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进一步学习领会《条例》有关精神，逐步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扩展至教育、卫生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方面，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信息服务。

三是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逐步探索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结合起来，依法对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人事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开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推行电子政务、创新网上办事方式结合起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